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监事长虞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徐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